黎明技術學院財產移交清冊

填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辦單位：　　同仁離職適用

財產編號-序號	資產名稱	資產價格	購買日期	存放地點

財產移交人：　　單位財產管理人：　　總務處保管組：

財產接收人：　　單　位　主　管：

附註：同仁離職適用，共一式四份，分別交財產移交人、財產接收人、申辦單位及總務處保管組存查。